

[评论1+1]

保护“瓶船”应成为一种文化自觉

■薛建国

瓶船 就是将帆船的模型放入瓶子里的一种工艺品。10多年前,它是工艺品中的明星,销路好,从业人员最多时达五六百人。在2000年以后,瓶船 因缺乏创新逐渐被市场淘汰,从业人员纷纷改行。如今,在湖岭,会做 瓶船 的手工艺人仅10来位,瓶船 制作技艺面临着失传的危险。(详见本报昨日7版)

瓶船 面临失传,着实令人担忧。瓶船 包含着瑞安人的智慧,是文化的标志物,如若失传,不仅是一个产业的消失,而且是文化的消失,文化记载人类文明,有不可再生性。

从文化发展战略上看,瑞安人是珍视 瓶船 这一地方名片的,其制作技艺成功申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瓶船 面临失传,从报道分析看,缺乏创新是主因。这是一个既普遍又现实的问题:如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使其在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如果一旦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失传,我们便将成为历史的罪人。站在历史的高度看,防止文化资源的损失和人才的断层是全民族的责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同于与一般文化保护,陕西秦陵没有全部开挖,是一种保护,因为达不到保护条件,一些地下文物可能见光就毁。一般文物保护是包,非文质遗产就不同了,是放。只有放开来,才能得到传承。这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决定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于人本身而存

在,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其特点是活态流变,因而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的文化记忆,传承载体是人。我们国家有一专门奖项,名为 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薪传奖,是颁发给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传承人的,这反映了国家正在重视每个人 在此领域中的巨大能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大众息息相关,她的传承与发扬也不仅仅只是政府的事,缺乏大众关注和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无源之水,无根之木,不可能有可持续的生命力。而人的群体中,青少年是格外重要的一支力量。年轻一代对其有感情了,懂得了解了,创造发挥了,进入到内心深处了,才有望续上香火,得到保护和传承。

瑞安是东南沿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众多的地区之一,但有的种类 你有我也有,惟 瓶船 则不同,可以说是独树一帜或独此一家,因此,更具保护价值。如何保护?瑞安 瓶船 工艺人同样把希望寄托在年轻人身上:如果有年轻人愿意学习 瓶船 制作这门技艺,我们会用心地将技术传授给他们。年轻人将新观念融入到 瓶船 工艺品的制作中,瓶船 才会重新焕发生命力。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便是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只有当保护成为一种文化自觉,才能使其传给我们的子孙后代。

让湖岭 瓶船 驶得更远

胡新华

瓶船 是民间的传统工艺,极具文化价值,需要传承和保护。如何让 瓶船 驶得更远?

笔者认为,首先就要挖掘 瓶船 的文化亮点,增加 瓶船 的知名度,让更多的人知道并了解 瓶船,笔者和许多瑞安人一样,要不是看了报道,真不知道瑞安还有这么一个 宝贝 呢;其次,要搜罗目前从事 瓶船 制作的匠人,挖掘传统工艺,组织活动,创造条件让民间艺人施展才华,提高影响力;其三,组织一些社区居民、民间工艺爱好者等进行培训,以免 瓶船 工艺后继无人;其四,找到 瓶船 与市场的结合点(比如旅游纪念品、收藏品等),在 瓶船 中加入现代受欢迎的元素,建立相关的文化产业,把 瓶船 融进市场中,获取 瓶船 的经济效益。

作为民间传统工艺的 瓶船,需要保护是刻不容缓的。也只有改进 瓶船 的制作工艺,挖掘其文化内涵和市场价值,提高其知名度,才有可能让 瓶船 驶得更长更远。

小区绿化 在于 绿

王国荣

植树节刚过1个多月,眼下正是树木花卉生长旺季,可是湖滨花苑小区里的绿化却遭了殃,就连已经成材的好多大树也被砍了(详见本报昨日8版),居民连叹可惜。小区 绿化改造,非得判树 死刑不可?

按说,树是不能随便砍的,不论这树是集体种的还是个人种的,即便是个人种在自家院子里,也不能擅自处理。《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中的树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那么,湖滨花苑小区里这两棵10年前由住家个人在小区公共绿化带种下的无花果树,既不算个人所有,更不能擅自砍伐,也包括其他同时被砍的树种。虽然小区业委会说是 经安阳街道同意,市平原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审核通过的,但街道不是 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市平原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好像也非 行政主管部门。瑞安市审批服务网办事指南显示: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改变绿化规划等审批的主管部门,应该是市政园林局。

网友 向日葵大姑娘是我说的在理:十年树龄的大树被砍,实在让人心痛。即使是经过审批的,是否可以更加细致地勘察现场,再判断哪些树木可砍掉,哪些树木可移走,让完好大树存活下来?当然我也非常情愿相信小区业委会黄主任说的,绿化改造是为提高业主居住环境的质量,让小区更加美丽。但是,即便有植物烂掉,可以拔掉坏死的,补种新的,非要大面积 一刀砍 不可吗?因树枝繁叶茂影响一些住户采光等客观现象,在各小区都会发生,完全可以进行必要的修剪,但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否则 绿化公司 也无权处理更不许砍伐。再说,国家是鼓励单位和个人植树的,而且《办法》规定,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罚款。

小区全面绿化改造,重新种植金桂、樱花、无患子、蒲葵、紫玉兰、红枫、紫薇等名贵树种,听起来很美,但小区的业主们是否知道:现在树木的价格有多贵?重新绿化需要多少钱?这些钱从哪里开支?买树木和绿化改造工程是否需要经过招投标?等等这些都在 张贴告示 中向全体业主明示了吗?绿化改造是业委会投票决定的 毋庸置疑,但广大业主应有的知情权必须充分保障。

不得不说不,现在有些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矛盾加深,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业委会没有行使好职权,甚至维权错位。不要说一个业委会的投票决定,就是一些关乎民生利益的听证会,也是饱受公众质疑与诟病。现在公共绿化的水很深,有的地方仅因某个人喜好或集团利益等潜规则作怪,一夜之间好端端的树木和绿化全部 弃旧迎新,浪费实在惊人。

小区绿化,本应依法规划与改造,应从小区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绿化在于绿,不在于名贵。当下,我市正创建浙江省森林城市,今年我市将从城区绿化、森林通道绿化等方面入手,完成绿化造林2.3万亩,达到 浙江省森林城市(城镇)的评价标准。小区是我家,环境靠大家;今日人养树,日后树养人。但愿把 让小区更加美丽 的好事,办得更好。

有点咸的田收成好

被污染农田

广东省阳江市上洋镇福湖村村干部擅自把村中近千亩土地承包给外来老板搞海水养虾,导致村中500亩农田盐碱化。面对村民的质疑,村干部称有点咸的田收成好。

(陶小莫画)

莫让“家庭作业”变“家长作业”

■高振干

网友@铿锵yoyo的儿子上幼儿园,拿回一张作业条,说老师要求发挥想象力,用柚子当材料做手工。该网友加班回家已22时多了,儿子居然还等着家长帮忙。@铿锵yoyo 辛辛苦苦做好,第二天却被儿子嫌弃,理由是 比不上其他同学家长的精雕细刻。(详见本报4月18日7版)

读此新闻,笔者不禁想起一件事来。一同事孩子上小学一年级,同事曾经夜里两次通过QQ询问,小学生的科学故事演讲稿怎么写?可乐罐如何变废为宝成花篮?整个过程请写出说明并通过幻灯片进行演示。不参与活动孩子不肯,参加嘛孩子自己又不会弄,而且有些东西家长自己也不会做,这些 家长作业 弄得同事寝食不安。

这些 家庭作业 这么复杂这么难,估计不少家长都领教过。而幼儿园及小学这些 艰巨 的家庭作业,小孩子根本不能胜

任并独立完成,明显是在测试家长的素质和能耐,考量家长的智力和能力,成了家长工作之余的额外负担。难怪引发众多家长共鸣,并深感苦不堪言。

尚在小学一二年级甚至是幼儿园,老师何以布置如此千奇百怪的家庭作业?笔者猜想,有的是为了让学生尽早尽快学习更多知识,培养学生的动脑动手能力;有的可能迫于各种压力,出于提高学生成绩的目的,加大作业量和作业难度,甚至是这个年龄段孩子力所不能及的,这就无形中加重了家长辅导孩子的负担。加上平时给孩子报听写、背课文,帮助孩子查阅资料、批改作业并签字等常见 家庭作业,家长在辅导孩子学习上耗费的大量时间和精力,让许多家长叫苦不迭。

实际上,家长需要知晓的是,从中央到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门 减负 文件中都严

厉规定,小学低年级学生是不能留任何形式的家庭作业,更不用说幼儿园了,即便是小学高年级和中学生,其家庭作业也有严格的时间范围控制,只是没有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罢了。老师在给孩子布置家庭作业的时候,实在需要认真掂量掂量孩子的实际能力。

而许多家长的越俎代庖也是自讨苦吃。有的家长有一种好胜心理,过于追求完美,为了节省时间,为了使孩子的家庭作业做到尽善尽美,不管难易程度如何,索性亲自上阵、亲自捉刀。这样一来,一些家庭作业变成了 家长作业,孩子反而成了配角,角色明显发生了错位。而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无论老师布置什么样的家庭作业,家长应该让孩子独立自主地完成,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实在有困难,家长才给予适时的点拨和指导。